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編纂]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GREAT WATER EP HOLDINGS LIMITED

建禹環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份

[編纂]：每股[編纂]不超過[編纂]港元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獨家保薦人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

[編纂]、[編纂]及[編纂]對本[編纂]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編纂]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編纂]連同本[編纂]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編纂]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務請仔細考慮本[編纂]所載全部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編纂]預期由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編纂]協定，而[編纂]目前定為[編纂]。[編纂]不會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不會低於[編纂]港元。倘本公司與獨家保薦人(本身及代表[編纂])未能於[編纂]或本公司與獨家保薦人(本身及代表[編纂])協定的較後日期協定[編纂]，則[編纂]不會為無條件且不會進行。

[編纂]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編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編纂]「[編纂]—[編纂]」一節所述任何事件，則獨家保薦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透過發出書面通知，終止[編纂]根據[編纂]的責任。倘獨家保薦人(本身及代表[編纂])終止[編纂]，[編纂]不會進行並告失效。